

附件1-1:

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	序号	分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	行政处罚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优待待遇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3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4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6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7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 补换伤残证件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	8	其他权力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等级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	9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调整后权责清单（拟定稿）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		

